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佳英化工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向俞叶晓、沈加南、陈卫、蒋飞华、王兴兵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凯化工 100% 股权；向俞叶晓、俞补孝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英化工 31.01% 股权。佳凯化工持有佳英化工 68.9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佳英化工 100% 股权，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王兴兵 6 名交易对方将成为公司的股东。

同时，公司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3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额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15,3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税费。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84.08 元/股。因此，按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计算的发行价格为 75.68 元/股。

截至目前，配套融资的发行工作已经完成，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 95.72元/股获配取得公司1,807,354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172,999,924.88元，尚未办理登记、上市事宜。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尚未过户至公司名下，现金及股份对价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复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俞叶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6 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9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2.2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目前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

四、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王兴兵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因此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75.46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75.68-0.22=75.46$ 元/股。

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调整后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认购股份 (股)	获取现金对价 (万元)
1	俞叶晓	47.61%	12,140.78	643,561	7,284.47
2	沈加南	17.02%	4,339.53	230,030	2,603.72
3	俞补孝	13.18%	3,360.90	178,155	2,016.54
4	陈卫	9.20%	2,345.60	124,336	1,407.36
5	蒋飞华	6.55%	1,671.28	88,591	1,002.77
6	王兴兵	6.44%	1,641.90	87,034	985.14
合计		100%	25,500.00	1,351,707	15,300.00

注: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直接舍去取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

截至目前，配套融资的发行工作已经完成，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 95.72 元/股获配取得公司 1,807,354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172,999,924.88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5.50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95.72-0.22=95.50 元/股。

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结果调整后如下：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 95.50 元/股获配取得公司 1,811,517 股股份(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直接舍去取整)，募集资金总额 172,999,924.88 元。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3 日